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的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5%。

據賣方表示，目標集團主要提供鐵礦開採、磁選及尾礦稀土相關服務。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現階段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及由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倘任何正式協議已獲訂立，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5%。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5%。有關目標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訂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訂金。

倘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將協定的正式協議條款，訂金將用作支付可能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 代價

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金額及支付條款磋商，有關金額及支付條款將載列於正式協議內。

## 獨家期

賣方同意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集團及其董事、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的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i)游說、發起或鼓勵向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備忘錄。倘目標集團(或其各現有股東)或賣方分別接獲任何查詢或邀約，本公司將即時獲得知會。

##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賣方承諾提供協助及促使目標集團提供協助，確保盡職審查於獨家期內得以順利進行。

## 法律效力

除有關獨家權利、保密性、規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條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據賣方表示，目標集團主要提供鐵礦開採、磁選及尾礦稀土相關服務。

###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表示，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ii) 目標附屬公司A

目標附屬公司A為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直接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據賣方表示，目標附屬公司A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鐵礦投資及相關開採活動。

### (iii) 目標附屬公司B

目標附屬公司B為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直接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據賣方表示，目標附屬公司B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磁選及尾礦稀土相關服務。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大理石；及(ii)大眾商品貿易。本集團認為，過去數年鐵礦價格錄得大幅下調，有關價格對本集團開拓鐵礦開採、磁選及尾礦稀土相關服務的投資而言相對有吸引力。透過簽立本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謹慎考慮有關機遇，並尋求於其他開採相關業務分散收入來源。

董事會一直積極發掘其他商機，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資發展潛在新業務。儘管本集團擬開拓潛在新業務，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即開採、加工、分銷及銷售大理石以及大眾商品貿易。董事會預期，潛在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組合、分散收入來源，並有可能提升其財務表現。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達致，而支付訂金所需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現階段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及由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倘任何正式協議已獲訂立，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4.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訂金」	指	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可退還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雙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的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5%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乾晟達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A及目標附屬公司B
「目標附屬公司A」	指	江蘇浩弘能源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附屬公司B」	指	江蘇永超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江蘇遠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梁迦傑博士及李定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許一安先生。